

沈阳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6 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目标任务.....	1
二、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2
(一) 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分布.....	2
(二) 2022 年地质灾害灾情.....	2
三、2023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2
(一) 降水预测.....	2
(二) 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3
四、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3
(一) 重点防范区.....	3
(二) 重点防范期.....	5
(三) 重点防范对象.....	6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6
(一) 强化组织领导，推动责任落实.....	6
(二) 全面排查隐患，加强成果应用.....	7
(三) 推动人技结合，保障监测预警.....	8
(四) 提升防灾能力，推进综合治理.....	8
(五) 落实防汛责任，做好技术支撑.....	9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扎实做好2023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2023年度）》、《沈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沈政办函〔2021〕13号）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围绕“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工作任务，全面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水平，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及要求，压实各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四大体系”，助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常态化”。加强各级各类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应用，结合实际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推动构

建“隐患点+风险区”双控防治体系。充分利用现有科技手段，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科技水平，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综合考量地质灾害易发区现状及风险程度，推动地质灾害易发区人民群众搬迁避让及隐患点综合治理。全面做好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增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一）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分布

我市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地面塌陷、崩塌。截至目前，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13 处。按分布区域划分，苏家屯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沈北新区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山体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处，康平县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法库县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按险情等级划分，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5 处。按规模等级划分，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8 处、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

（二）2022 年地质灾害灾情

2022 年全市无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无人员伤亡。

三、2023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水预测

根据市气象局 2023 年全年雨量分析，预计 2023 年 5~11 月沈阳地区降水量较历年同期（554.4 毫米）偏多 1 成左右，为 594~648 毫米。

预计 5 月沈阳地区降水量较历年同期（57.0 毫米）偏少 1~2 成，为 46~51 毫米。夏季（6~8 月）沈阳地区降水量较历年同期（394.2 毫米）偏多 1~2 成，为 434~473 毫米。秋季（9~11 月）降水量较历年同期（103.2 毫米）偏多 1~2 成，为 114~124 毫米。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沈阳市气象局的初步预测，受降雨影响，预计 2023 年度地质灾害总体趋势高于历年同期。空间分布上，沈阳北部区域突发地质灾害趋势高于其他区域；时间分布上，6~8 月是地质灾害的易发期，特别是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为最易发时段。

四、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区

1. 康法交界处煤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面积为 78.12km²，地貌属于冲洪积平原区。区内为沈阳市重要的煤炭基地，包括大平煤矿、小康煤矿、三台子煤矿和边家煤矿四个煤矿。多年的采煤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面积已达 13.83km²，已调查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主要威胁区内重要交通干线、农田、居民及其房屋等。

2. 法库县柏家沟街道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面积为 14.02km²，地貌属于冲洪积平原区。由柏家沟街道柏家沟煤矿、铁法煤业（集团）大明一矿、大明二矿及铁岭县高家煤矿采煤活动引起，地面塌陷区面积为 1.0537 km²，区内柏家沟街道柏家沟煤矿、铁法煤业（集团）大明一矿、大明二矿及铁岭县高家煤矿等均已停产，目前区内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已接近稳定。

3.沈北新区沈北煤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面积为 296.38km²，地貌属于山前坡洪积倾斜平原区，地势平坦。区内煤矿资源丰富，为沈阳市矿产资源的限制开采区，包括蒲河煤矿、清水二井煤矿、前屯煤矿、大桥煤矿、进步煤矿和马古煤矿等。多年的采煤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面积已达 15.29km²，已调查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主要威胁区内重要交通干线、农田、公共设施、居民及其房屋等。

4.康平县张强街道大强煤矿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面积为 48.87km²，地貌属于剥蚀丘陵区。区内铁法煤业（集团）大强煤矿正在扩建，设计年生产能力 150 万吨，开采深度-300 至-1650m。目前，大强煤矿处于建井扩建状态，区内未见地质灾害。矿山投产后有引发地面塌陷和地裂缝地质灾害可能性。

5.苏家屯区沈南煤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面积为 277.73km²，地貌属于冲洪积平原区，地势平坦。为沈阳市矿产资源鼓励勘查规划区和鼓励开采区，包括林盛

煤矿和红阳二矿，多年的采煤活动引发的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面积已达 20.79km²，已调查到地面塌陷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目前两大煤矿仍在开采，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尚在发展，主要威胁区内重要交通干线、农田、公共设施、居民及其房屋等。

6.法库县包家屯乡崩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

本区面积为 36.32km²，地貌属于剥蚀丘陵区，地表标高为 140—250m。该区是我市重要的矿业开发基地，也是沈阳市矿产资源鼓励开采区，集中分布甲类露天开采固体矿山 8 处。矿业开采活动是本区崩塌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发因素。

（二）重点防范期

地质灾害的发生与降雨强度及时长密切相关，区域强降雨、台风暴雨和局地暴雨是自然地质灾害主要诱发因素。短时强降雨和连续降雨，都有可能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

1.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为汛期我市重点防范期。其中，气象部门预报台风、局地强降雨时段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点时段；汛期内日降雨量大于 50 毫米或累计过程降雨量大于 100 毫米的时段是重点防范期中的防范重点，重点防范强降雨诱发群发型泥石流、滑坡、地面塌陷、崩塌等地质灾害。

2.汛期非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如遇台风或短时强降水，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根据气象资料，近年极端天气频发，2022 年度我市累计降水量 674.5 毫米，是历年同期（427.6 毫米）的 1.6 倍。6 月降水量 208.4 毫米，为历年同期(85.9 毫米)的 2.4

倍；7月份降水特多，月降水量334.6毫米，为历年同期（160.4毫米）的2.1倍，是2021年同期（78.3毫米）的4.3倍。因此，需要加强对非地质灾害高发期的防范，尤其是要加强对强降雨过程时段或小时强降雨过程时段的防范。

3.非汛期中初春冰雪冻融季节，因土体冻融及土体中地下水作用的影响，易引发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应重点防范。

4.以采矿等人类工程活动造成的地面塌陷、崩塌等地质灾害在全年均有可能发生，需密切防范。

（三）重点防范对象

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城镇、民房、学校等人口密集区内的人民群众；靠山靠崖、废弃采场、削坡建房等建筑设施；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公路、铁路、水利、管网、电力等各类重大工程设施。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责任落实

1.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各区、县（市）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强化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地质灾害防治管理责任落实，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建设，筑牢地质灾害安全防线。

2.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应急、

水务、气象、交通、教育、城建、文旅等部门，落实地质灾害行业监管责任，加强部门之间的团结协作、信息共享、会商研判，齐抓共管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

3.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体制机制建设，全面落实市、县、乡、村防灾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点到岗到人，打通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最后一公里”。

（二）全面排查隐患，强化成果应用

1.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全面排查全市 1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信息，全面推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常态化”。同时，针对重点时间、重要隐患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保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到位。

2.探索“隐患点+风险区”双控体系建设。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应用全省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区划结果，探索建立“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的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体系，综合考量划定的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地情况等，构建适合我市的双控管理方法，按照省厅要求，动态更新地质灾害数据库及风险区数据库。

3.加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应用。市自然资源局加强与驻沈科研技术单位的交流合作，将科研成果和地质调查成果应用于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实现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和资源的高

效利用，科学指导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推动人技结合，加强监测预警

1.完善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各地区要加强群测群防人员管理，提升基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自救能力，定期更新群测群防员信息表和危险房屋及人员信息表，更新并发放地质灾害“两卡一表”（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明白卡、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表），保障群测群防网络正常运行，地质灾害防治台账变动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推动地灾信息共享。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时段，市自然资源局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数据向各地质灾害相关地区共享。同时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与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实现信息共享。根据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做好省级地质灾害管理平台的学习、应用、推广工作。

3.做好系统应用维护。结合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将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向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推广使用。各地区定期更新系统使用人员台账，实现“人防”“技防”“物防”的有机结合。同时，要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一旦发现异常要及时处置上报。

（四）提升防灾能力，推进综合治理

1.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各地区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宣

传、培训力度，组织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和群测群防员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知识培训，向地质灾害易发区周边人民群众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充分利用重大活动开展地质灾害相关知识宣传，在隐患点设立警示标牌及宣传标语，并定期检查维护。

2.全面提升应急水平。各地区要结合同地区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等科目的演练和推演。同时，积极配合其他有关单位组织的各类预案演练，切实加强全体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的防灾减灾意识和临灾避险能力。

3.加快推进综合治理。各地区要按照因地制宜、轻重缓急的原则，坚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相结合，对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坚持“谁引发、谁治理”，督促责任单位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同时，对地面塌陷区风险较大、群众居住密集的地区，加快实施搬迁避让工程；对受山体崩塌影响区域，要充分结合山体实际情况，做好工程治理。

（五）落实防汛责任，做好技术支撑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巡查。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汛期地质灾害“三查”（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了解年度地质灾害隐患变化情况、疑似地质灾害情况等，确保隐患排查全覆盖、无盲区。各地区要在强降雨期间积极开展“雨前”“雨中”“雨后”巡查工作，在重点关注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同时，密

切关注非在册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情况变化，严防地质灾害发生。

2.做好地质灾害值班值守。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持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实行领导带班、专家驻守和专人值守，保证人员在岗在位，通信畅通，及时报告、转达、处理地质灾害信息。各地将汛期值班电话作为地质灾害报警电话向社会公布，便于及时报警。市自然资源局汛期（6月1日至9月20日）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值班工作由地质勘查管理处及北部办公区值班室联合组织落实，工作时间值班工作由地质勘查管理处负责组织落实，非工作时间值班工作由局北部办公区值班室值班人员负责落实。汛期值班电话：工作时间024—88922115，024—88922077；非工作时间024—88922003。

3.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市自然资源局联合气象局于6~9月份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沈阳市气象台相关降雨数据，判断预警发布与否与发布级别，多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各地接到本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后，要迅速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区域内的村（居）民，视情况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工作。

4.提供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针对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开展技术支撑，为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调查、隐患排查、应急救援、灾后处置提供理论指导和技术评估。

5.落实地质灾害灾情速报制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

格落实灾情统计速报制度，按照要求逐级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送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必要时可视情况越级上报，对于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要在 25 分钟内电话反馈，书面信息在 50 分钟内按照地质灾害情况报告模板（见附件）反馈。

附件：

地质灾害情况报告

第 XX 期

报送单位名称

x 年 x 月 x 日

XXXXXXXXXXXXXXXXXXXX

正文内容基本要素：

1.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地质灾害的起因、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及处置情况等；

3.舆情以及对策建议。

编辑：XX

审核：XX

审签：